

第五章

收取税款

税务局收取的税款，包括应缴税款、补加税、附加费和罚款等。附表 13 及 14 详列本局在 2024-25 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税所征收的补加税、附加费和各类罚款。

收税

税务局提供多种缴税方法方便纳税人交税，包括电子付款（电话、银行自动柜员机、转数快或互联网）、亲临付款或邮寄付款。就入息及利得税而言，电子付款方法最广为市民使用。



退税

退税主要有两种原因，分别是纳税人多缴税款，以及评税获得修订。2024-25 年度共有 680,908 宗退税个案，较去年减少 2%；而退税款额共 295 亿元，增加 8 亿元，增幅 2.7%（图 25）。

图 25 退税

税项种类	2023-24		2024-25	
	数目	款额（百万元）	数目	款额（百万元）
利得税	69,541	13,679.3	68,963	13,441.8
薪俸税	537,766	6,245.5	523,751	6,074.2
物业税	25,502	302.2	23,753	270.7
个人入息课税	35,368	656.3	37,036	648.9
其他	26,458	7,822.2	27,405	9,032.0
总数	694,635	28,705.5	680,908	29,467.6

追讨欠税

纳税人须在缴税通知书上列明的缴税日期或之前缴交税款。绝大部分纳税人均准时交税。

未如期缴税的人士，一般会被征收 5% 附加费，倘拖欠税款超过六个月，会再被征收欠款总额的 10% 附加费。

对于逾期欠缴税款的个案，税务局会立即采取各种追讨行动，包括向欠缴税款人士的雇主、银行、债务人和代欠税人士保管金钱的人士发出追收税款通知书，以及在区域法院提出追税诉讼。图 26 列出本局所采取各种追税行动的有关数字。

图 26 追税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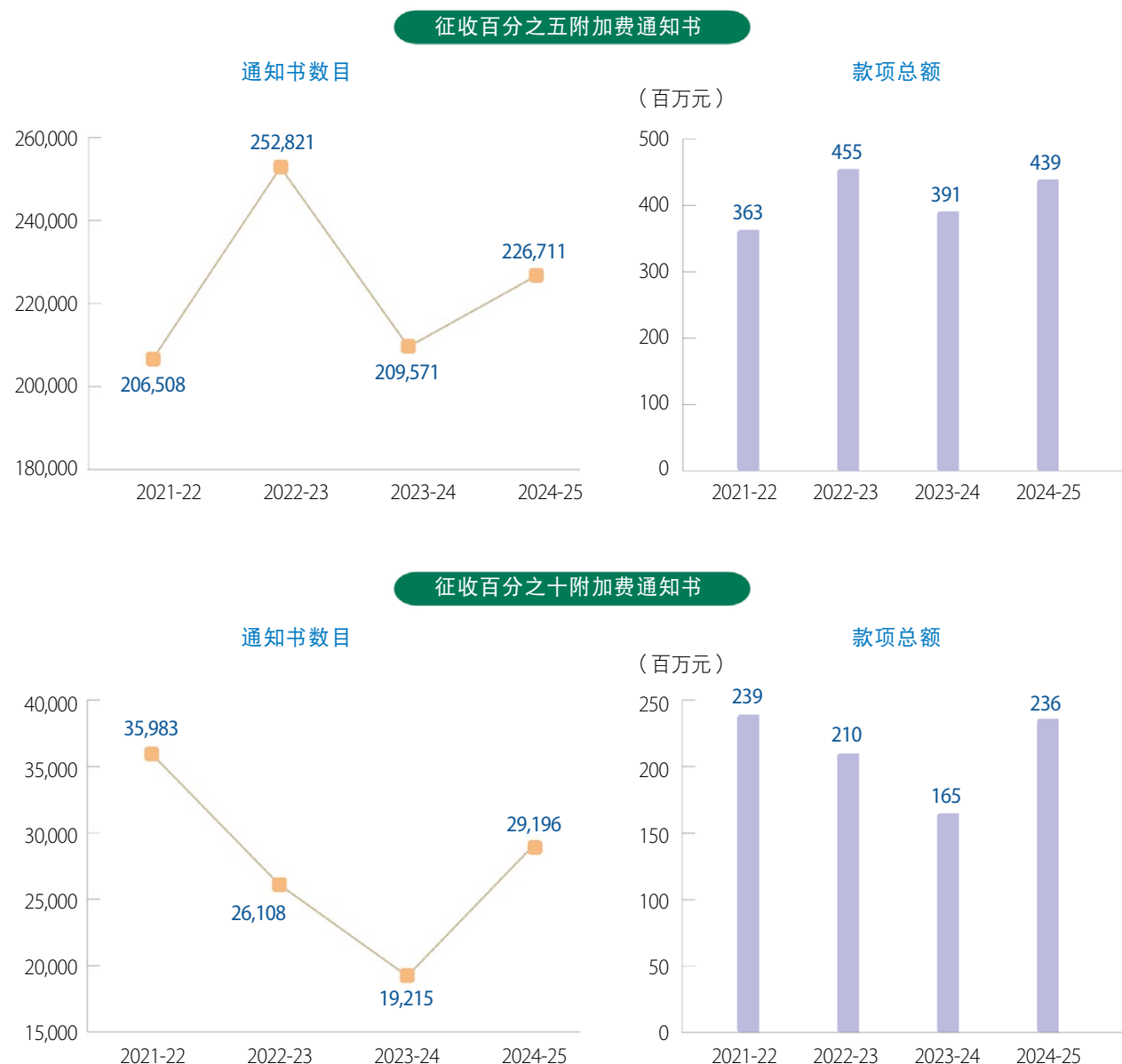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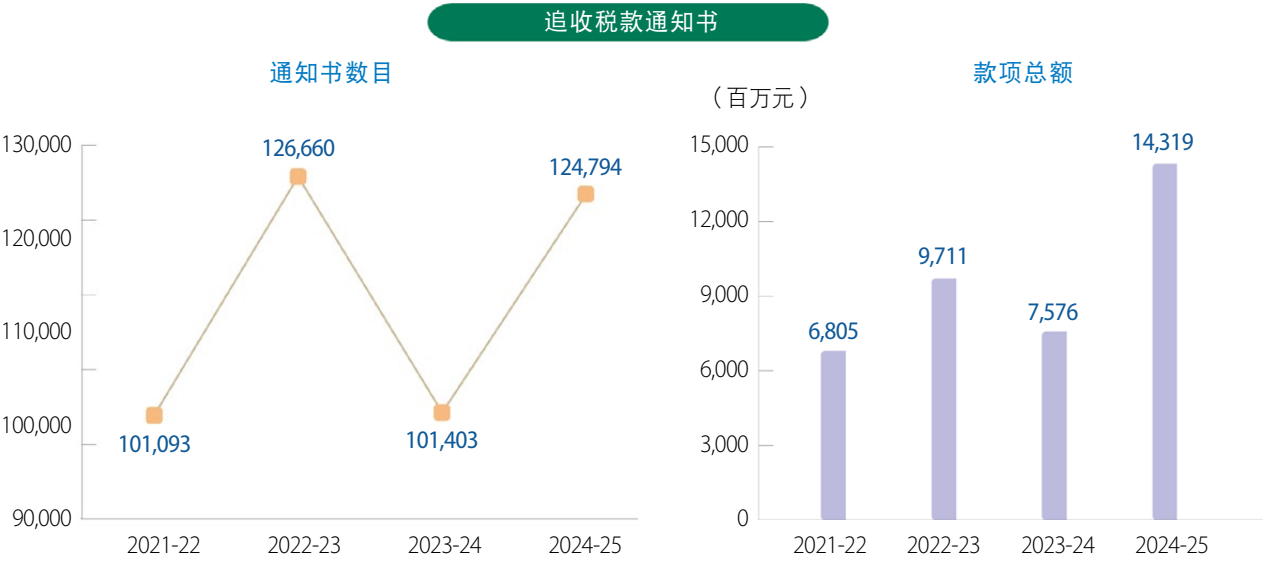


图 26 追税行动（续）



如欠税获法院裁定为判定债项，欠税人士除了须缴付欠税外，还须缴付法庭讼费及由诉讼开始至债项全数清缴期间的利息。图 27 列出本局在 2024-25 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和债项利息。

图 27 2024-25 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及债项利息

	元	元
法庭讼费		
法庭费用	179,990	
执行费用	8,390	188,380
定额讼费		118,203
债项利息		
判定债项前利息	2,029,129	
判定债项后利息	14,522,729	16,551,858
讼费及利息总额		16,858,441

此外，税务局局长亦可向区域法院法官申请禁止欠税人离开香港。如区域法院法官有合理因由信纳，在该人未付税款或提交满意的缴税保证给税务局前，确保该人不离开香港，或在返回香港后不再离开，是合乎公众利益，便会发出「阻止离境指示」。该名欠税人有权可就区域法院法官的判决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出上诉。